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19-045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建设6万吨/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建设60000吨/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5）。
 近日，公司已就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事宜，开立取得了东营市垦利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山东石大胜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1MA30LA36Y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兴隆路196号
 5.法定代表人：贾凤雷
 6.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9年09月19日
 8.营业期限：2019年09月19日至，无期限
 9.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9-066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取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通过竞拍挂牌方式出让土地取得了有关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CMC10302单元06A-01A地块。
 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静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竞拍挂牌方式出让土地总价92,087万元获得了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CMC10303单元06A-01A地块（以下简称“崇明区06A-01A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收到上海市崇明区土地交易中心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崇明区06A-01A地块位于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岛南端至定滧路，至宝岛河东侧绿带，北至崇明大道，南至绿带，西至滧南路，东至滧南路。该地块建设用地面积82,706.9平方米，容积率0.33，建筑面积41767.9平方米保留建筑。
 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静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竞拍挂牌方式出让土地总价107,122万元获得了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CMC10302单元06A-01A地块（以下简称“崇明区06A-01A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收到上海市崇明区土地交易中心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崇明区06A-01A位于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滧南路，东至滧南路，西至滧南路，北至崇明大道南侧绿带，土地性质为居住用地。该地块建设用地面积96,293.9平方米，容积率0.397,201.7平方米（配建4860.1平方米保障房）。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1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9-06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通知，获悉中国泛海于2019年9月19日对所持本公司A股普通股93,05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3%，质押期限1年。上述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登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泛海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2,019,182,618股，累计质押本公司A股普通股604,300,9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8%。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国际”）持有本公司H股普通股8,237,520股，控股股东泛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国际”）持有本公司H股普通股40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3%。中国泛海、泛海国际和隆享资本合计持有本公司普通股3,092,721,0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4%。中国泛海、泛海国际和隆享资本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027,883,568股，占中国泛海、泛海国际和隆享资本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6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6.91%。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19-07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通过，鉴于公司原五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该五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62,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经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原七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这七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62,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2019年9月30日、10月14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分别完成注销，公司股本相应减少为409,357,04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披露的《关于注销已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近日，公司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备案事项。2019年9月19日，公司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09,357,045股，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9-04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功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发行记账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决议》，计划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7月，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复文件（银保监复〔2019〕1690号），9月，本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字〔2019〕第155号）。

近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债券于2019年9月18日登记建档，2019年9月20日完成发行，规模均为人民币400亿元，票面利率为4.20%，本次债券采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每半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周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周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付息日当日及前5个工作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适用法律和主管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临2019-087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构成要约：否
 ●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0日

(一)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1577号天业中心办公楼1615会议室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股东的股东账户人数 24
 2.出席股东的股东账户数(不含融资融券客户持有的股份数) 212,389,5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融资融券客户持有的股份数(比例%) 24.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刘玉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秘书会的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5人，出席5人，出席董事刘玉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构成要约：否
 ●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0日

(一)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1577号天业中心办公楼1615会议室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股东的股东账户人数 24
 2.出席股东的股东账户数(不含融资融券客户持有的股份数) 212,389,5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融资融券客户持有的股份数(比例%) 24.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刘玉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秘书会的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5人，出席5人，出席董事刘玉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构成要约：否
 ●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0日

(一)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1577号天业中心办公楼1615会议室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股东的股东账户人数 24
 2.出席股东的股东账户数(不含融资融券客户持有的股份数) 212,389,5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融资融券客户持有的股份数(比例%) 24.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刘玉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秘书会的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5人，出席5人，出席董事刘玉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构成要约：否
 ●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0日

(一)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1577号天业中心办公楼1615会议室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股东的股东账户人数 24
 2.出席股东的股东账户数(不含融资融券客户持有的股份数) 212,389,5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融资融券客户持有的股份数(比例%) 24.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刘玉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秘书会的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5人，出席5人，出席董事刘玉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构成要约：否
 ●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0日

(一)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1577号天业中心办公楼1615会议室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股东的股东账户人数 24
 2.出席股东的股东账户数(不含融资融券客户持有的股份数) 212,389,5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融资融券客户持有的股份数(比例%) 24.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刘玉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秘书会的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5人，出席5人，出席董事刘玉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构成要约：否
 ●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0日

(一)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1577号天业中心办公楼1615会议室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股东的股东账户人数 24
 2.出席股东的股东账户数(不含融资融券客户持有的股份数) 212,389,5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融资融券客户持有的股份数(比例%) 24.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刘玉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秘书会的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5人，出席5人，出席董事刘玉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